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 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內  
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一家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江蘇省鎮江市  
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針對該附屬公司(「訴訟甲」)發出的傳訊令狀(「附屬公司  
傳票」)，當中原告人為殷永祥(「原告人甲」)。

本公司亦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奚玉先生(「奚先生」)知會，奚先生接獲該法院對其發出的  
兩份傳訊令狀(「奚傳票」，連同附屬公司傳票，統稱「該等傳票」)，當中該等原告  
人(「原告人」)為訴訟甲的原告人甲(其中一份奚傳票)及孫家慶(「原告人乙」)(另  
一份傳票)(「訴訟乙」，連同訴訟甲，統稱「該等訴訟」)。

本公司獲悉，該法院亦就訴訟乙針對該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於本公佈日期，該附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傳訊令狀。訴訟甲及訴訟乙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該法院進行聆訊。

根據該等傳票，各原告人指稱該附屬公司結欠各自原告人已計提及未支付股息之金額為人民幣22,477,608.92元，而各原告人附加申索該已計提及未支付股息之利息為人民幣4,057,752.68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各原告人因而尋求申索合共人民幣26,535,361.6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當中該等原告人對該附屬公司及奚先生之申索應共同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該等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就該等訴訟申索積極抗辯。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相信，該等訴訟不應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發表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奚文珊女士、鄭震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